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川文艺〔2020〕109号

关于印发《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 位授予实施细则》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和四川省学位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学位办〔2019〕11 号)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0 号),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自考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我校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

第四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遵循"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提出申请,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以毕业证注明日期计算),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其中,成 人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 于75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 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 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 (二) 成教本科毕业生在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 学位外语成绩合格,考试语种英语。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获 取成绩:
- 1.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 2.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成绩 60 分及以上;
- 3. 参加我校组织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由成人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 (三)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 **第七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 (三) 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者;

- (四) 学位授予单位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
- **第八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 (一) 受理时间:每年3月和9月,以具体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二)申请材料:

- 1.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后退还);
- 2. 符合授位条件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公共英语等级证书、 省级考试院可查询的英语(二)合格成绩,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 考试合格成绩);
 - 3. 学历电子注册的照片(三张二寸,蓝底证件照);
 - 4.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核验后退还);
- 5.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三)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验收以下申请材料,通过后报校学位办。
 - 1. 申请名单汇总表;
- 2.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汇总名单顺序编号);
 -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 (四)校学位办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者,由四川 文化艺术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及学士学位证书 发放表一并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委员会上报省学位办。

第十一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 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如 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士学位工作管理部门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 学术不端、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将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